

浙川县财政局浙川县五家政府平台公司资产
整合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3-09-49

招 标 人：浙川县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合同条款	28
第四章：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服务内容	3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注：投标单位购取招标文件后，对其内容、份（页）数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招标文件有缺少份数、漏页或其他内容方面的问题，投标单位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超过期限，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浙川县财政局浙川县五家政府平台公司资产整合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川县财政局浙川县五家政府平台公司资产整合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浙川区 (<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09-49
- 2、项目名称：浙川县财政局浙川县五家政府平台公司资产整合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602000 元

最高限价：860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2023-09-49-1	浙川县财政局浙川县五家政府平台公司资产整合服务项目	8602000	8602000

- 5、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

5.1、服务内容：为我县五家平台公司提供综合咨询、清产核资、项目可研、储量勘查、资产评估、财务审计、法律咨询、信用评级等服务

5.2、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3.3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浙川（<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参与采购项目，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

3.1、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3.2、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3、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

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特殊情况，解密时间可延迟 30 分钟。

6、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7、监督部门：淅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033B

地 址：淅川县金河镇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66883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淅川县财政局

地 址：淅川县金河镇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937782599

代理机构：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33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23990567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23990567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淅川县财政局淅川县五家政府平台公司资产整合服务项目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招标人	招 标 人：淅川县财政局 地 址：淅川县金河镇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937782599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33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239905678
5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注：本项目国内有相关标准的执行国内相关标准。若国内无相关标准的，须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达到招标人项目需求的要求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7	预算金额	8602000.00 元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招标内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合格投标人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预备会议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3	踏勘现场	由投标单位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4	投标人疑问及澄清	招标人收到答疑后在有效时间内及时澄清。
1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额 及 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人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
18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投标系统内。不再提供纸质版文件。 2、不再提供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
19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用企业法人 CA 电子签名；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的，都应用企业法人 CA 电子签名。

20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即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1	装订及密封要求	1、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内。 2、无需提交纸质及 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
22	付款方式	中标企业与招标人自行商定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业主评委 1 人，社会评委 4 人，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开标时需携带的原件	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无需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及加分项原件扫描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
25	电子（U 盘）外包装套要求	无需提交纸质及 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资格审查	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注册时间不足一年，不需提供，以注册时间至今为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6) 信用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8	相关费用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计入投标总报价），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3、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29	中标公示	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若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线上形式提出。
3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1	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服务内容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3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37 备注		
	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招标人与投标人

2.1. 适用范围

2.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2.2. 定义

2.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招标代理资质,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2.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2.4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2.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2.9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合格投标人

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2.4. 投标人代表

2.4.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2.5. 投标费用

2.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6. 踏勘现场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6.2 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自理。

2.6.3 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6.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7.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7.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线上方式通知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服务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系统内以线上形式通知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3.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线上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线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发出后 1 天内以线上形式通知招标代理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3 招标文件的制订和解释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负责。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延长投标截至时间和开标时间

3.4.1 招标人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的语言

4.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4.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八、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九、承诺书

十、售后服务承诺及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投标人认为响应招标文件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

4.3 投标文件的编写

4.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4.3.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电子签名确认。

4.3.5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要求制作、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文件制作工具请在<http://www.xcxggzyjyzx.com/ztqtzl/17942.jhtml> 进行下载）。

4.3.6 无需提交纸质及 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报价

4.4.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服务内容”填写相应表格。

4.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服务内容”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5.4 款的有关要求。

4.4.3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视为不响应本次招标。

4.5. 投标货币

4.5.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4.6 服务机构要求的响应

4.6.1 对文件中要求的初步评审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4.7.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9 投标有效期

4.9.1 投标有效期为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日起不少于 6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4.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以以线上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接受这一要求。拒绝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4.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10.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4.10.2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用企业法人 CA 电子签名；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的，都应用企业法人 CA 电子签名。

4.10.3 投标文件报价大小写处均须加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印章，且超过招标控制价视为不响应本次招标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5.1.1 无需提交纸质及 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期

5.2.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5.3 迟交的投标文件

5.3.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截止后将不再接收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

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 开标与评标

6.1 开标

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如遇特殊情况，解密时间可延迟 30 分钟。

(5) 解密成功后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质量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6) 监督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2 评标

6.2.1 招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标进行评审，比较和打分，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

6.2.2 开标后，招标人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开展评标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2 名中标候选人。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不得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在交易系统内网络进行。

6.4 投标文件的初审

6.4.1 初审中，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价格，修正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6.4.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这种修正不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4.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

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提交投标书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 CA 电子签名，CA 电子签名

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6.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6.5. 评标标准和方法

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本次评标采用二阶段评审法。

第一阶段：资格及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注册时间不足一年，不需提供，以注册时间至今为准）
		社保及税收状况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符合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CA 电子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性条件

注：未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一、投标价格: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评审报价为最终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的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评审报价）×10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及排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二、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

1、项目理解与分析（10 分）：针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结合其未来发展方向，对其项目整体要求及定位有深入理解与分析，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特点和主要目标，分析透彻、合理、全面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对其项目整体要求及定位有深入理解与分析，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特点和主要目标，分析透彻、合理、全面得 10 分；

②对其项目整体要求及定位有较深理解与分析，能够较准确把握项目特点和主要目标，分析较透彻、较合理、较全面得 5 分；

③对其项目整体要求及定位有一般性理解与分析，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特点和主要目标，分析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实施方案（10 分）：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运作组织机制及工作流程先进可行，过程技术措施合理科学、规范可靠进行综合评分：

①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运作组织机制及工作流程先进可行，过程技术措施合理科学、规范可靠得 10 分；

②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科学，运作组织机制及工作流程较先进可行，过程技术措施较合理科学、规范较可靠得 5 分；

③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运作组织机制及工作流程一般，过程技术措施一般、规范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问题沟通反馈及建议方案（10 分）：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关键事项的沟通反馈机制，解决问题的途径及对采购人资本运营模式规划、资产整合、平台搭建、融资规划等方面长期稳定发展的建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沟通反馈机制及建议方案内容全面具体且可行性高得 10 分；

②沟通反馈机制及建议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③沟通反馈机制及建议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重难点分析（10 分）：根据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到位，分析透彻、切实可行、合理科学，进行综合评分：

①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到位，分析透彻、切实可行、合理科学得 10 分；

②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较到位，分析较透彻、较可行、较科学得 5 分；

③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一般，分析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质量保证措施（10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现项目要求、服务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具有有效的质量控制机制及监督机制，服务过程中所遇问题解决保障措施，实事求是且满足项目需求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具有有效的质量控制机制及监督机制，解决问题的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②具有较有效的质量控制机制及监督机制，解决问题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③具有一般性的质量控制机制及监督机制，解决问题保障措施，仅满足项目一般需求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6、人员配备情况（9 分）：

①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可行，管理方案全面得 9 分；

②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得 4 分；

③人员管理方式可行，且工作计划合理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7、工作进度（6 分）：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进度安排方案，服务工作的时间、人员及组织安排，服务工作关键节点、进度，出具方案和报告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项目进度安排方案合理可行，服务工作的时间、人员及组织安排科学全面，服务工作关键节点、进度描述全面清晰，出具方案和报告时间安排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②项目进度安排方案一般，服务工作的时间、人员及组织安排一般，服务工作关键节点、进度描述一般，出具方案和报告时间安排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8、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组织机构设置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健全、完善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①企业组织机构设置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健全、完善得5分；

②企业组织机构设置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满分20分）

1、同类项目业绩（8分）：

依据2020年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以合同签到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提供一份材料得4分，最高得8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

2、服务承诺（12分）：

①承诺如中标，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承诺措施，承诺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承诺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②承诺帮助委托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减轻委托人工作负担，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措施，承诺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承诺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③咨询服务保密措施承诺及廉洁自律承诺措施，承诺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承诺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④其他增值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拟为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力度，专项咨询服务力度，专项工作人员支持等，承诺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承诺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注：以上各项若缺项，该项得0分）

说明：

1. 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不符合第三章“第一阶段：形式、资格及符合性评审”规定的情形；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费率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低费率；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9、根据评标排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10、加分项相关原件需上传至诚信库，否则不加分。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单位的授权代表进行，授权代表进行资格审查时需出具招标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7.1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不得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3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8、评标过程的保密

1、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评标过程、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漏。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授予合同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以此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1.2 招标人将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媒体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线上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3.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3)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4)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 XML 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10)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1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12)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无效：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
- (7) 投标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0.4 原件

本项目评审不接收原件，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5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评标结束后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评标结果。

11、招标控制价

11.1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我方经过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在交易系统内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年月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补充）：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在交易系统内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年月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送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月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共_____条；

1、

2、

.....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电子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 CA 签字）

年月 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买方”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

4 “卖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其投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对于可能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卖方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对于可能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 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

6.1 交付方式为现场交付。

6.2 交付时间和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7. 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8.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8.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受卖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令人满意的性能。在服务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5 质量保证期、免费服务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完成服务后，买方应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出具检验证书。

10.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服务，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服务，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维修以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

10.3 由买方规定组织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1. 索赔

11.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性能等与采购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1.2 在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3 如果卖方在采购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买方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的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采购合同第 11.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买方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延期交货

12.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付和提供服务。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12.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付，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3. 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6. 仲裁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6.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买 方 在 卖 方 违 约 的 情 况 下 ， 如 果：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未经买方事先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3 中小企业按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0. 合同修改

20.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发送，而另一方应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4.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4.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4.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4.3 除合同本身以外，24.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5. 合同生效及其他

25.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买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所需
（服务名称）_____以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
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
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范围及服务需求一览明细表

附件 2-投标报价（费率）

附件 3-投标过程答疑函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合同补充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 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和数量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4.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开标一览明细表。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第 7 款。

6. 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本合同服务的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标人应组建服务团队，统筹协调咨询公司、资产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等专业机构，完成相关项目可研编制、资源储量勘查、资产梳理及整合方案设计、资产评估、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工作。

服务团队对全县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摸底，结合五家平台公司职能定位和发展需要，将资产科学、合理分配至各公司，并对至少一家公司完成 AA 主体信用评级。五家公司的需求如下：

1. 河南浙富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确定可划入的资产，对相关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开发利用方案，对资源类资产进行储量勘查，对划入的资产进行评估，对资产整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完成资产整合及主体 AA 信用评级。河南浙富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河南浙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亦有资产整合需要，整合资产规模逾 50 亿元。

2. 河南浙胜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划入的国有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对划入的标准化厂房等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对资产整合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

3. 河南浙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确定可划入的资产，对划入的资产进行评估，对资产整合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

4. 河南浙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划入的国有企业进行清产核资。

5. 浙川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确定可划入的资产，对相关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开发利用方案，对划入的资产进行评估等。

投标人服务内容：

（一）政策咨询，资产梳理。

1. 对资产整合的相关政策提供咨询；
2. 对国有资本运营相关制度和运营模式进行解读；
3. 对资产整合相关规定和方法进行初步咨询及方案设计；
4. 对县域经营性国有资产状况进行全面摸底，包括：对资产状况进行法律上的产权界定，对企业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等财务状况进行清查了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摸底；

5. 根据平台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其职能定位，提出国有资产整合咨询建议和方案；

6. 其他与资产整合、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等相关情况进行咨询服务。

（二）对县域国有资产全面调查后，制定资产整合方案，经过招标人同意，确定资产注入相应公司，向招标人出具具体的资产整合实施方案。

（三）资产整合方案经招标人通过后，协助五家公司完成资产整合。招标人按照出具的整合方案，及时推进有关资产整合工作，完成有关资产手续变更等法律手续。

（四）按照国家政策、资本和金融市场的不同要求和平台公司资产状况及需求，确定具体资产整合方式和企业信用评级服务方案。

（五）结合资源资产类型，对不同资源资产出具评估前手续，比如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发利用方案、储量勘查报告等。

（六）对划转的国有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并出具清产核资报告。

（七）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评估报告。

（八）对资产整合后的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九）完成一家公司主体 AA 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九、承诺书
- 十、售后服务承诺及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投标人认为响应招标文件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达到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3、 其它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企业业绩、荣誉证书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岗位	备注

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表格行数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及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认为响应招标文件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融资政策告知函

依据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其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